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4〕37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复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为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提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的精准识别能力，现就做好2024年度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复核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件依据

1.《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号）、《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21〕132号）；

2.《石狮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

(狮政综〔2020〕27号);《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社会救助“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民福〔2022〕1号)。

二、时间安排

镇(街道)复核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市民政局检查督查时间:2023年6月至7月。

三、工作步骤

(一)线上初核。完善“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数据,确保在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及其相关法定义务人各项信息详实录入“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特别确保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依法依规采集到位,并于5月1日8:00至5月15日18:00推送至“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发起核对。5月下旬,各镇(街道)登录“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查收核对报告并逐户审阅,形成线上初核结果。

(二)线下确认。结合线上初核结果,综合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电话或视频调查等方式,对照政策要求对现有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逐一进行复核认定。对于核对报告中有异常信息的要逐条查实,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或群众有异议的救助对象,实施重点核查。按照规定,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信息及变化情况,提供必要的刚性支出费用证明材料(医疗收费票据、康复训练和照料护理收费票据、学费和学校住宿费票据等),自觉接受并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人员要逐人逐户进行重新核对认定,入户率要

达到 100%，并要求被调查对象如实提供家庭经济状况，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可取消资格。入户调查人员要填写入户调查表，对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并签字认可。线下确认原则上在核对报告生成后一个月内完成。

（三）分类管理。对复核认定完成后的对象进行分类管理。符合低保、特困条件的，继续予以相应保障；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但符合延保渐退、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及时予以调整和书面告知；不再符合任何社会救助条件的，按照初步告知、接受申诉、二次调查、集体研究的合规流程，及时予以办理退保手续，原则上申诉期限为保障对象或其监护人收到初步告知或应当收到初步告知后 7 日内。

（四）档案整理。各镇（街道）要对新增的救助对象家庭档案及时进行收集和归纳，对原先的救助对象家庭档案要重新进行整理和归档。按照分类准确、编排有序、层次清楚、目录清楚、装订整齐的标准入库，做到“统一格式、一户一档”，随时精准掌握、更新变动救助对象家庭收入情况、人员变动及享受政策保障情况。低保、特困和低边对象审核确认材料应报送一份到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

四、工作重点

（一）信息真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线上初核须取得参加复核认定的所有人员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并上传至社会救助平台备案。授权书须由本人或其法

定监护人签字，由本人按捺手印，不得由其他人代签、代按。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要确认准确无误后，方可发起核对。对家庭人员发生变化或原录入信息错误的在保对象，应在“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上及时补充修正，避免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不全面、不精准，造成错误审核确认发放保障资金。

（二）及时调整。复核认定完成后，低保家庭人均收入有变化的，应及时调整其家庭保障金。若其家属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账户更换应由监护人、法定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人员代理办理。

（三）巡访核实。镇（街道）应落实困难群众巡访制度，定期开展巡访探访，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密切关注脱贫边缘户、边缘易致贫户、重病重残家庭和遭遇突发困难或事故的困难群众等群体，符合条件的要依规纳入低保、特困或低保边缘等救助范围。对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集中供养需求摸底调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特困人员供养意愿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供养形式并重新签订《供养服务协议书》，及时将签订的《供养服务协议书》上传至“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请各镇（街道）结合特困人员年度复核工作，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供养意愿征询工作。同时，应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实际生活状况和照料服务情况，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季度至少巡查探访1次；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月至少上门探访或电话巡访1次，发现问题督促供养服务机构、委托照料服务人等

落实整改。

（四）复核认定。镇（街道）及时收集整理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档案资料，严格做好复核认定资料归档，确保资料齐全、档案规范、数据真实、更新及时。复核认定完成后，镇（街道）建立在保人员、延保渐退人员、低保边缘家庭、退保人员台账，同时抄报市民政局备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年度复核工作是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的需要，更是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的需要，社会救助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一项指标，各镇（街道）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将复核认定工作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分管领导及公共服务办主任要统筹协调各村（居）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务求时效实效。要加大排查力度，切实做好入户调查、信息核对、档案管理等工作，镇（街道）要履行好属地责任，按照序时进度完成复核排查认定工作并发挥好社工站助手作用，确保取得实效，复核认定结果经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于6月底前报送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民政局将于6至7月对复核排查认定工作进行督查和随机入户抽查，对可能出现的“错保”“漏保”、“人情保”等违规违纪现象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曝光，切实提升社会救助公信力，切实增强困难

群众获得感，确保复核工作取得成效。

- 附件： 1.低保对象复核确认书
2.特困人员复核确认书
3.低保对象复核认定统计表
4.特困人员复核认定统计表

石狮市民政局

2024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石狮市民政局

2024年4月26日印发
